



总第14期

2019年12月 半年刊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 聚焦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半年刊)

2019年第2期 总第14期

出版日期: 2019年12月

### 编委会

主任: 王培章

副主任: 阙东平

编委: 王双龙 刘毅 冯宪萍  
葛富斌 金波

### 编辑部

主编: 王双龙 金波

编辑: 王波 马增慧 林千叶

本期编辑: 马增慧

编辑出版: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聚焦》

编辑部

主办: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62086083 62083867

传真: 010-62083680

Email地址: mazenghui@cnipa.gov.cn

本刊网络出版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http://10.51.44.4:63>

## 工作动态

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北京市设立首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 3·

陕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概况

····· 张萌萌· 4·

## 经验交流

上海交通大学

启迪创新智慧 服务一流双创

····· 董珏 肖兰 杨眉 郭晶· 6·

同济大学

支撑双一流建设 串接起环同济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生态圈

····· 王从军 杨锋· 10·

北京大学

构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 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 刘秀文 罗文馨· 14·

电子科技大学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践

····· 张玲玲 张宇斌· 18·

大连理工大学

坚守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阵地 发挥教育优势服务

东北振兴····· 刘姝瑾 杨毓丽 王红· 23·

## 海外纵览

在新西兰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29·

在俄罗斯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32·

在中东地区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35·



# 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北京市设立首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

12月3日，时值第十三届专利周期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举办《关于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解读会暨第一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授牌仪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杨东起以及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有关领导以及全市16区知识产权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领导参加活动。会议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二级巡视员周立权主持。

会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解读了《关于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杨东起等领导为9个第一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授牌。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别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机关团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北京市律师协会以及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签署了志愿服务合作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王磊代表首都保护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进行发言。

杨东起在总结发言中表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今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列为重点任务之一。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发布《关于推进北京

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这也是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主动回应机构改革新变化和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和服务保障的具体举措。下一步，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在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加强统筹融合，打造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好工作保障，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体系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全国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首善之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07年起，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在全国率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将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主动对接到创新主体，经过十余年的实践积累，区中心、工作站累计解答知识产权咨询4.9万件，上门服务企业2.3万家，举办知识产权常态化培训1200余期，安排志愿专家上门服务近800次，成为了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的有效延伸和重要支撑。本次区中心的签约授牌，是对原有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升级。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到2020年底前，区中心将实现我市十六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覆盖，工作站要覆盖本市60%以上的双创载体，落实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 陕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概况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张萌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努力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指导全国及地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开展的纲领性文件，是高标准顶层设计。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处室对《意见》进行认真学习研究，认真梳理陕西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现状，对标意见中内容，找问题找差距，制定陕西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展计划，紧跟全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展脚步，打造陕西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切实为陕西省创新创业整体修好路，服好务，为陕西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陕西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一、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政策体系，是充分保障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效能提升的基础

政策是奋斗目标、行动原则、明确任务、工作方式、具体步骤和措施的集合，是指引完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基础和保障。陕西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政策完善方面，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

作，取得了一些经验。近几年，陕西省陆续出台《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规划（2018—2020）》《陕西省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站点管理规范》《企业专利信息利用服务流程》《专利分析及专利预警工作规范》《“专利信息分析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等，修订完成《陕西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管理办法》，初步构建了从宏观到微观的政策体系，为陕西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提升夯实基础。

## 二、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是做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前提

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是开展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前提。陕西省向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按照“企业需求牵引、产业前端集聚、平台要素集成、信息人才支撑”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以省局为核心，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杨凌农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为两翼，高校图书馆、专利文献服务网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知识产

权示范众创空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联盟等多点为支撑，构建成了“一核、两心、多点”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有效整合机构、人才、平台等资源，着重发挥“三个作用”，“一核”的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作用，“两心”的创新引领作用，“多点”的资源支撑作用。以开展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专利数据库及平台建设、专利资源调查、专利统计分析等具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作为抓手，已初步建成陕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架构。

### 三、着力聚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是织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的基石

数据互联、功能完备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信息化支撑。近两年，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专利专题数据库建设。现已建成陕西省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平台、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中国军民融合平台）、杨凌（旱区）农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陕西杨凌农业大数据中心“涉农专利数据库与专利检索平台”；已建成水处理、智能电网、石油装备、数控机床、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高功率激光器、煤化工等行业专利专题数据库37个，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 四、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展，是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质量的必要补充

近年来，陕西省先后组织实施专利代理能

力倍增计划和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系统、全面、持续地推进知识产权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知识产权发展与服务机构发展相互促进，服务机构这一短板得以快速补齐，并成为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发展的一个优势。目前，全省专利代理机构109家，执业专利代理师发展到393人，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储备人才859人，行业从业人员近两千人，涌现出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机构和行业领军人才。商标代理机构发展到799家，开展知识产权诉讼及相关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发展到44家。通过公共服务带动并支持差异化和高端化的市场服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顺应创新创业主体市场化、个性化需求，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深加工和分析评议等高端服务，补齐高端市场化服务短板，做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更全面，区域服务有特色，市场服务有深度，各尽其职，各展所长，形成知识产权服务合力。

### 五、培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是做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关键

服务好不好，关键看人才。陕西省在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人才培养方面，基本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培养体系，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为主导，各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为辅助，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面向各类专业人员，开展专利撰写、专利文献检索、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专利布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技能培训，近一年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50余场，参培人员数量达6000余人次。进一步壮大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队伍，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 启迪创新智慧 服务一流双创

## ——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董珏 肖兰 杨眉 郭晶

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然而，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仍较薄弱，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比较突出，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时有发生。

高校作为全国科研创新成果聚集地和人才储备的主力军，做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提升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全面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8月30日印发的《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国知发服字〔2019〕46号），高校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网点，需“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首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试点单位以及首批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

中心以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为主要运营主

体，发挥图书馆作为大学信息资源集散中心和文化传播中心的作用，依托上海交通大学丰富的科技成果和人才培养环境，建立起支撑全校知识产权形成、管理、保障、转化和教研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

### 一、融入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中心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科委和知识产权局、闵行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平台，促成与学校各职能部门、闵行区科委、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的知识产权各项业务协作，发挥对校内外乃至闵行区、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服务上海科创中心、环交大科创城建设。

2019年6月29日，中心与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代表商定共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由中心主任陈进教授与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李丽主任签订《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关于“共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中心与闵行区的长效服

务机制，议定了由中心开展科技文献代检代查、专利信息素养培训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服务内容，开设虚拟服务窗口与现场咨询等服务形式，以此加强产学研三方协作，促进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



## 二、探索支撑多类型创新主体的服务模式

中心面向的创新主体有高校科研团队、校企共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区域共建体系内的中小型创新企业。面对多类型主体的不同需求特点，中心逐步探索实践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1) 拓展查新服务，提升专利申请质效

中心运营主体设立在图书馆，依托已有的

科技查新工作站和学科服务团队，为校内外师生提供专业数据库检索服务。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累计查新200次，其中检索国内科技文献70次，国外科技文献130次；支持各类科技成果鉴定、科技项目立项190余件，支持国家级科技项目43项，省部级科技项目66项。

为拓展传统的科技文献查新服务，中心尝试为科研团队和企业的专利申请提供专利预检索服务，帮助科研团队和企业预判技术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形成专利权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互通信息、优势互补的三方协同工作模式，提升专利申请效率和审查通过率。

### (2) 嵌入科研全生命周期，提供精细化定制服务

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战略文件。2019年7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了《上海市智能制造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制造业的智能升级成为国家和地方的战略发展方向。上海交通大学的相关科研团队也正处于智能制造技术研发的攻关重要节点。因此，中心主动向科研团队推送服务菜单，反复沟通需求，为其提供定制的专利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专利全景态势分析、技术前沿探测和侵权风险分析等。通过尽早融入科研生命周期，可以协同科研人员有效控制数据精度，从研发前期开始降低技术侵权风险，推动技术合理布局，并预测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

在与科研团队的密切合作中，中心发挥了信息资源齐全和检准的专业优势，为科研团队提供最新最全的专业技术文献信息；联合科研人员开展文献的精准判定和标引，展示现有及潜在的竞争对手或合作对象，为科研布局提供参考；研判技术领域的热点和潜在生长点，提供创新路径和创新启示。



中心还为科研团队申请国家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提供创新竞争力展示。根据团队的专利成果提供全景态势分析和对标分析，揭示科研成果的价值度，为科研团队成果管理提供参考。

### (3) 融入技术布局前端，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企业是社会创新的主体力量。中心面向企业服务，旨在进一步促进产学研的深入合作，将中心及所在高校的人才和资源优势以及公司的技术优势相结合，建立高校和企业之间的良性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心对上海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交通大学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方共同投资成立的智能制造领域高技术企业，是模拟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运营模式在中国实验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单位。通过为其提供服务，能有效探索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产学研一体化支撑服务的模式与途径。

在制造业面临智能升级的契机下，中心与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实地走访、情报人员与技术人员之间的有效反馈及沟通，充分了解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制造生产线技术及其研发需求，结合技术人员对检索词的修正及对检索结果的审核，最终确定以 CNC（数控机床）、MES（管控系统/执行系统）、AGV（物流传输）三个研究领域作为切入点展开具体分析。2019年10月，针对该公司 AGV 领域的专利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侵权风险分析，并为公司申请该领域 PCT 专利提供专利价值度评估和侵权风险评估等相关情况，为公司明确研究领域态势、了解技术发展路线、全面识别竞争对手或合作伙伴、制定知识产权布局和发展战略、进入国际市场竞争等方面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支撑。



## 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素养培训

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从源头上提升高校师生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中心倾情打造专利专题培训品牌“专利学堂”，旨在倡导师生尊重知识产权、提升专利保护意识；培养师生专利素养，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和效率；激发原创性思想，提供创新实践支持；强化专利信息分析，促进成果转化实施与应用。中心联合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转化和教研单位，开展各类科技文献资源获取、使用和分析培训，近一年来，共计开展免费培训讲座 215 场次，培训师生 15,487 人次。

表：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情况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培训类型	课时	培训人次	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讲座培训	滚动培训	52	922
	新生培训	30	6855
	院系培训	20	3602
	嵌入课程	76	2076
	其他	73	1049
学分课程	通识核心课	32	464
	公共选修课	32	79
	自然科学实验班必修课	16	320
	院系合作课程	6	120

## 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行业协同发展

为提升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能力和高校师生知识产权信息素养，促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规范化和有效发展，中心作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的常务理事单位之一，致力于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2018年11月20-23日，中心承办了首届全国“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2018年年会暨第一届学术研讨会”，聘请了9位知识产权领域和图书馆领域学界、业界专家，组成“联盟专家委员会”，提交了《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专业人员培训方案（草案）》。2019年9月24日，在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2019年年会暨第二届学术研讨会上，中心提交《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用户信息素养推进工作方案（草案）》，对于知识产权信息素养的能力框架、课程体系、培训形式和组织分工进行了详尽的规划，并制定了“知识产权信息素养课件制作规范”。通过制定《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专业人员培训方案（草案）》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用户信息素养教育工作方案（草案）》，提升了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力推进了高校知识产权信息素养工作的开展，起到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同时，中心积极联合其他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TISC单位以及行业协会，就具体的服务项目开展合作、研讨和评议，提升自身服务水平。

## 五、积极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各类支持，研究与实践双轨并行

中心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包括专业知识与服务技能、先进工具和分析软件、前沿技术与热点追踪等六大版块，具有馆员培训、学术沙龙、业务领学等多种形式。在此基础上，为培养高素质专职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中心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各类专业培训，并踊跃尝试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项目，做到研究与实践双轨并行、学研相济。2019年，中心成功申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人才专项课题、软科学研究项目2项课题，结合项目研究和实际服务的需要，同步开展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技术创新支持的研究和实践。

2019年是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创建和探索的一年。通过反复研讨、不断学习和探索，中心将继续奋进，支持高校和区域创新建设，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



# 支撑双一流建设

## 串接起环同济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生态圈

### ——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发展侧记

同济大学图书馆 王从军 杨锋

同济大学是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经过 110 多年的发展，同济大学已经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大学，综合实力位居国内高校前列。

秉承“与祖国同行，以科教济世”的优良传统，学校长期注重发挥优势学科和基础研究的溢出效应，不断拓展社会服务的形式和领域，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作出贡献，为“一带一路”建设、国内桥梁与隧道、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水环境治理、抗震救灾、洋山深水港、上海世博会、崇明生态岛等重大战略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学科设置涵盖工学、理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哲学、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2016 年 11 月，在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政府的支持下，在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基础上，正式成立了“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同济大学也成为了我国（含港澳台）唯一与 WIPO 以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法（设计）硕士项

目（WIPO 项目）方式合作的高校。

#### 国内高校首家成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业内提供了参考和样例

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教育部联合发布了《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国知办发规字〔2017〕62 号），在此背景下，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依托同济大学图书馆多年以来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挂牌成立，挂靠同济大学图书馆，是国内成立的第一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业内兄弟院校成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提供了可参考的范本和样例。

中心聚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同济大学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全流程的服务，以支撑同济大学协同创新和优势学科建设，促进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此同时，中心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面向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

提供基础支撑。中心于2018年6月建成中心网站（网址：<http://cipis.tongji.edu.cn>），作为宣传和展示的平台。

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对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提供了全面的数据支撑。同济大学拥有法学类、商科类、管理类、数据类等权威的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包括：Lexis、HeinOnline、Beck-Online、Thomson Reuters Westlaw、北大法宝、Abstracts of Business Information、BVD系列数据库、Gale-Business Insights、ProQuest系列、国研网、中国资讯行高校财经数据库。中心目前正式购买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和平台有：Derwent Data Analyzer、INNOGRAPHY、Derwent Innovation、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Innojoy、Lexis PatentSight、Lexis 律商网知识产权板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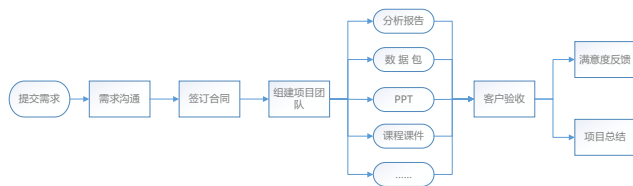
中心以同济大学图书馆资源和同济大学平台优势为依托，拥有一支多年图情从业经历的专业检索与查新团队，近年来又培养了一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中坚力量团队。中心现面向校内外，承接来自科研项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业务。业务内容主要围绕立项前预判、专利竞争力分析、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布局、核心专利挖掘、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查新、专利风险预警、侵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培训与咨询等方面。

## 制定规章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细则和流程

为了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规范和顺利运转，中心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同时，结合中心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业务模板，如：《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办公管理规则》《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项目运行管理规则》《同济大学知识产

权信息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咨询样表》《专利检索报告模板》等。

中心严格按照《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项目运行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中心承接校内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项目，以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项目流程，组建项目团队，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成果。交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数据包、PPT、课程课件等，用户体验完成后填写用户满意度问卷，最后进行项目总结。



中心依用户提交需求启动项目，用户可以在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项目需求申请表》。根据需求类型、需求内容等因素，中心安排专人与用户进行进一步需求沟通，确定用户的需求类型，了解用户的技术方案，约定项目交付形式及交付时间。根据双方沟通情况，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即可组建项目团队展开工作。

中心实施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组织形式为矩阵结构项目团队，兼具按职能划分的垂直领导和按项目划分的横向领导，分别对应中心领导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运行方案，在每个关键流程的时间节点以书面报告形式或者会议报告形式向中心领导汇报工作进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内容的变化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需要中心给予的支持等。中心应严格按照项目运行方案中的时间节点交付项目。用户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针对本次服务填写《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意度反馈表》。

## 牵头成立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联盟，高校联合促交流共发展

2018年6月，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及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由同济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发起成立了“全国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联盟设理事长单位（同济大学）、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及22家理事单位。同济大学作为理事长单位对联盟的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将发挥联盟平台的重要作用，搭建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等有关部门与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之间的沟通桥梁，进一步完善服务规范，有力支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导中心专职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建立服务标准的管理机制，开展服务标准的贯彻实施、普及教育、培训指导等工作。

联盟自成立以来，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推进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专业交流与服务规范建设，组织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培训，研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规律，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在高校的运用与发展。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深度嵌入学科，服务双一流学科建设

中心结合学校相关学科优势与特色，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为目标，根据同济大学拟建设的一流学科和一流交叉学科领域，重点聚焦国家创新发展与欧洲研究交叉学科领域，做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同济大学优势学科以工科见长，与知识产权关系极为密切。目前中心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深度嵌入学科服务，为学科提供相关服务。

**立项前预判：**检索某机构或某细分技术领域的专利数据，经数据清洗和处理后，分析专利

的技术内容和法律状态，包括授权、维持、转移、许可、国际申请、引证等情况。

**专利预检索：**在专利检索的基础上，通过对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对比分析，评价该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授予专利的条件。在研究课题之前进行预检索，了解本领域的研发趋势和技术现状，提供相关的技术背景；在开发新产品之前进行预检索，了解相关产业领域信息进而避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在准备申请专利阶段进行预检索，以便顺利通过审查、获得专利授权。

**核心专利挖掘：**在技术研发或产品开发中，对现有专利成果从技术和法律层面进行剖析、整理、拆分和筛选，从而确定专利规避的创新点和技术方案。

**知识产权微课堂：**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环境，结合校内师生的知识获取碎片化需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知识产权推广，除传统面对面授课、沙龙、交流、研讨以外，亦采用微课堂形式，使校内师生足不出户就可以学习知识产权方面基础知识。目前，中心已推出专利类型、专利申请及审查流程、专利的三性以及软件著作权等微课程，通过中心网站进行访问。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串联同济创新链，服务产学研协同创新

**产：**服务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综合产业、市场和法律等因素，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机结合，涵盖与利害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维度，构建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网，最终形成有利格局的知识产权组合。服务企业“走出去”开展知识产权预警——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与本机构主要产品和技术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信息、国内外市场信息和其他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做出预警。

**学：**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同济大学于2016年10月成立创新创业学院，该学院是校级平台型实体学院。学院以贯穿全校、全方位的一流创新创业教育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践行以创新为引领的新发展理念。中心与创新创业学院展开密切合作，成立“同济大学创新创业知识产权支持中心”，于2018年6月正式挂牌成立，旨在支持技术创新型创业，打造平台级合作。中心面向校内学生，提供“双创”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例如专利申请、撰写、检索、分析、查新和涉及软件著作权、商标、版权等各类相关服务。

**研：**助力双一流建设，深度嵌入科研团队，提供知识产权支撑，与学科服务深度融合，选择重点专业领域，支撑科研团队的知识产权工作。服务课题组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在科研项目的全流程中，嵌入式的在项目执行的不同阶段开展专利布局、专利分析、专利挖掘、专利申请文本质量管控、专利价值评估等服务。授权专利竞争力分析——专利竞争分析指通过跟踪、研究、分析某一领域及竞争对手的发明专利，得到自身及竞争对手与专利相关的企业竞争情报。具体工作流程是通过分析、加工及组合专利说明书、专利公报中大量零碎的专利信息，利用统计

学、情报学、管理学等方法和工具整合为具有总揽全局及预测功能的竞争情报，为发明人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开发中的决策提供参考。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任重道远，未来可期

2019年5月22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联合主办的首届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研讨交流活动在广州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教育部科技司司长雷朝滋到会并致辞。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精神具有重要意义。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设立将进一步提升高校服务创新型国家战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彰显高校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

下一步，中心将不断加强与校内各单位的协同，与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以及科研管理部、文科办等各单位共同推动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整合优质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开展相关领域服务与研究，提高师生知识产权信息素养，为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和一流大学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构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 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刘秀文 罗文馨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2019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明确提出“推进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北京大学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于2018年9月成立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与同济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联合发起成立“全国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2019年3月，中心被正式遴选为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北京大学一直以来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校长是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和科技开发部等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产学研结合和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在此背景下，中心不仅提供面向校内师生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还和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和科技开发部等部门

开展广泛合作，支持它们的知识产权管理、产学研结合和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目前中心的一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已经取得良好成效，例如2016年和2018年发布的两版《北京大学专利竞争力分析报告》都受到科技开发部、科学研究部、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的高度肯定，吸引了工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和物理学院等领域专家和业界30余家图书馆、公司前来咨询并表达合作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北京大学作为一所综合性大学，不仅理工科院系科研成果丰富，具有广泛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而且人文社科院系如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现代农学院、法学院等也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在重大项目中常常需要知识产权信息的支撑。针对文理科院系的不同知识产权信息需求，中心有针对性地提供特色服务，包括定制化的讲座培训、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等。中心以校内师生和职能部门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现实需求为导向，依据《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形成了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导航、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知识产权信息协同服务和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

育于一体的全流程立体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服务于北京大学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双一流”建设，助力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一、完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保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供给能力

在知识产权成为国家竞争力核心要素的时代，中心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建设，整合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打下坚实基础。中心依托北京大学图书馆，在充分利用已有馆藏资源的基础上，围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展的需求，购入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汇聚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保障体系，提升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供给能力。

中心信息资源类型齐全，覆盖知识产权相关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各类数据库、工具与软件等电子资源以及图书、期刊、报纸和工具书等纸本资源，具体包括专利检索与分析平台，知识产权法律相关数据库，含有知识产权数据的专业性数据库，综合性数据库和学科专业数据库，以及专利审查指南、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分析、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评估、高价值专利筛选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的书籍。中心还购买了Innography、知网、万方等专利数据库，并收集整理了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和组织的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公开的专利信息检索平台，为用户提供专利信息资源导航服务。中心还依托北京大学学术成果生态系统（包括机构知识库和学者主页等），搜集和整理本校科研人员的知识产权成果，并通过机构知识库和学者主

页进行集中展示，扩大北京大学知识产权的影响力，促进北京大学知识产权的市场转化。

## 二、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信息综合运用

中心启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的种类和范围，借助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团队和学科馆员团队，培育了一批专业的院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基本实现全校院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全覆盖，为全校师生提供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中心推出的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咨询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相关知识的一般性咨询和专利的申请流程、资料检索、文件撰写和相关法律问题方面的一般性咨询。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咨询包括专利信息检索技巧和专利数据库的使用方法等的咨询。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咨询主要针对委托人提供的单篇专利、多篇专利或指定技术领域，实时动态跟踪相关专利法律状态变化，包括专利授权、专利失效、专利权转移、专利诉讼等。中心开展的一系列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得到北京大学师生的广泛关注，尤其是工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现代农学院、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院和法学院等院系师生通过各种渠道咨询知识产权信息方面的问题，中心工作人员均给予了及时准确的解答，获得师生的好评。

## 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支撑高校知识产权战略决策

在对高校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分析



和加工的基础上，中心面向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研究部和相关院系编写并发布了《北京大学专利竞争力分析报告》《北京大学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竞争力分析报告》等知识产权分析报告，为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战略决策提供了信息服务支撑。

《北京大学专利竞争力分析报告》（2018年版）综合使用5个国内外权威专利数据库，选取了专利实力较强的9所高校作为对标高校，对北京大学的现有专利数量、高强度专利数量、专利的技术领域、专利转化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分析，从专利产出（专利数量、法律状态、专利热点、贡献度、失效专利）、专利质量（专利强度、专利被引、专利获奖）、专利地域布局、专利实用价值（合作专利、专利转移转化）和北京大学专利热点等5个部分/12个维度，分析北京大学及对标高校近5年的专利情况和竞争力水平。《北京大学人工智能专利竞争力分析报告》是中心与北京大学信息与工程学部、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研究部等合作发布，该报告厘清了北京大学人工智能专利的申请趋势、技术布局和核心竞争力，支持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科的发展决策。总之，中心开展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为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战略决策提供了支撑。

#### 四、推广知识产权信息协同服务，拓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渠道

中心推广与科研人员协同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提供重大科研项目的专利挖掘和专利布局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拓宽了知识产权服务渠道，优化了知识产权服务模式。中心结合学科服务，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嵌入到科研人员的项目申请、立项、研发和结题等科研活动中。

在项目立项和研发阶段，通过广泛收集相关领域的专利技术信息，进行专利挖掘、领域态势分析、竞争对手分析、专利动态预警等，协助科研人员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技术，辨析研究热点和技术空白区。在项目进行阶段，提醒科研人员在研发取得重大进展时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合理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在项目完成阶段，帮助科研人员申请知识产权，进行科技成果转化。2018年中心与CALIS签署了专利咨询服务合同，中心工作人员嵌入式地跟进CALIS科研人员的研发过程，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搜集、整理、挖掘、分析、申请和转化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同年，中心完成了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委托的关于协助某制药企业查找本校相关研发人员的咨询项目，中心检索相关专利、学术论文等知识产权信息，并将检索结果提炼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分析报告，建立了药企与校内研发人员的沟通桥梁，圆满配合了校科技开发部的工作。

#### 五、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体系建设，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中心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体系建设，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宽覆盖的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体系，为北京大学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效益的提升，增加了人才储备，奠定了人才基础。中心围绕不同层次的用户需求，构建了包括一小时讲座、信息素养课程、知识产权实务培训、信息素养手机游戏和信息素养能力测评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和评测体系，提高北京大学师生的知识产权信息素养，助力北京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首先，中心依托北京大学图书馆陆续开设了“专利数据的检索与分析”“利用专利资源

进行创新性选题”“专利申请基础指南”等主题的一小时讲座，还在通选课《电子资源的检索与利用》、大类平台课《信息素养概论》和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数字图书馆资源检索与利用》中对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和数据库进行了介绍，提高了北京大学师生的知识产权信息素养。其次，中心联合数据库供应商，开展了针对图书馆馆员的专利检索与分析实务培训、针对北京大学职能部门员工的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和针对北京大学师生的定题知识产权培训，还在专利需求很大的院系的主题活动、校园活动中提供了定制的用户培训，如利用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的学生社团合办大赛等契机开展系列讲座等，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实务分析能力。最后，中心还在信息素养手机游戏，信息素养大赛中嵌入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提升师生知识产权信息素养。

## 六、夯实服务基础，创新服务内容，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下一阶段，中心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整合校内有关力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四大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努力为北京大学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提供决策支撑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保障，助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一是努力增加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人才和设备设施的投入力度，提升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的效益。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基础，收集、整理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数据资源，逐年增加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建设经费；进一步完善工作空间和培训空间，为师生

的创新创业提供空间；加强科学管理、团队协作机制，加强工作规范化。

二是持续推进面向北京大学教学和科研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促进北京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集整理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数据，建设北京大学专利数据分析平台；开展多样化、多渠道的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为师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检索分析和专业指导；持续推动基于决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根据不同要求，完成有个性化需求的竞争力分析报告；支持北京大学的优势学科建设和重大科研项目，为北京大学重大科研项目提供全科研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配合高校科学研究部和科技开发部，开展专利转移转化过程中的信息搜集分析工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协助校科技开发部，建设针对某一技术项目的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对接企业需求和校内科研人员信息。

三是加快探索面向社会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模式，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搭建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方便公众了解北京大学科学研究进展，为高校和企业搭建有效的对接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知识产权效益；面向政府部门及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承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委托的工作，发挥社会效益。

四是作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的发起者和理事会成员，中心将充分发挥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的作用，加强联盟高校在教学、科研、师资培训、服务绩效等方面的合作和探索，为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发展发挥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奋力当好知识产权的保护者、创新驱动的服务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贡献力量。

#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践

电子科技大学 张玲玲 张宇娥

2016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首次在国家重点专项规划上全面部署了全国知识产权工作。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明确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职责与目标。至此，国内高校图书馆纷纷积极变革创新，赶乘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高速列车。

2019年，首批23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挂牌，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荣幸成为全国首批、四川唯一高校中心。能够顺利首批挂牌，电子科技大学谋动已久，早在2002年，电子科技大学就已涉足知识产权相关业务与服务，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防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代理中心；2014、2015年，相继建设四川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四川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分站；2017年，成为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依托学校长期良好知识产权业务基础与丰富经验，2018年，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批准成立，挂靠图书馆，由图书馆、科研院、经管学院三方协作建设。三方单位默契配合、竭力共建，中心建设模式与业务发展日趋明晰，实践经验的总结思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明确中心定位与发展方向

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依托前期工作基础，整合优势资源，探索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模式与内容，支撑协同创新和学科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逐渐形成“立足校内，辐射西南”的业务发展格局。电子科技大学是工科见长的学校风格，技术创新活跃，专利产出较多，校内用户对于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的潜在需求是中心能够长期发展的良好土壤；同时，作为目前四川省唯一高校中心，中心将联合地方知识产权服务单位，面向西南片区共同开展相关服务。结合中心职责、资源优势、地理优势等因素，中心发展定位明晰，首先中心发展方向契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强国宏观战略；中心服务一方面全力协助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另一方面，中心支持地方技术创新迭代，助推经济产业发展。

## 2 提炼中心建设模式，细化中心业务类型

学校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开展已久，但具体

业务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系列服务被分散、割裂，导致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效率低下，知识产权服务效益较弱，知识产权建设方向模糊。图书馆基于学校知识产权服务现状，抓住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时机，提出联合科研院、经管学院共同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通过整合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建设、信息传播与利用优势，科研院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与保护优势，经管学院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优势，中心形成具有电子科大特色、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创新协作优势突出、资源整合共享的“三方共建、协同创新”建设模式（图1）。



图1 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模式

“三方共建、协同创新”建设模式是一次探索，更是一种创新，三方部门的人力资源、项目资源、技术资源、成果资源的极大程度整合与优化，为中心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三方单位就如何进一步落实落地共建方案进行了多次研讨，通过共同研制中心业务类型，明确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基本业务方向。根据三方单位已有工作基础与优势，业务类型既有独自承担部分，也有协作配合内容（表1）。经资源整合、业务共建，三方单位原本独立的知识产权服务被完整衔接起来，不仅优化了校内职能部门的资源配置，也提高了知识产权服务效益，中心将携领三方单位更全面、高校、专业地助力学校创新发展。

表1 三方单位协作共建业务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图书馆	科研院	经管学院
提供资源	提供各类文献资源	✓		
检索服务	提供各类型检索服务	✓		
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等咨询	✓	✓	✓
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	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及主题培训	✓		✓
知识产权素质拓展	创新实践、宣传活动	✓		✓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	根据需求，提供各类型分析	✓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与运营	专利申请、托管、转移转化等服务		✓	
知识产权项目研究	知识产权项目分析、动态研究	✓		✓
知识产权平台建设	特色资源平台、分析平台建设	✓	✓	✓

注：“✓”表示正在开展相关业务

### 3 业务实践中摸索与成长

#### 3.1 划分服务对象，梳理服务内容，形成模块化体系

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在实践中积极开展相关业务，积淀经验，摸索成长。因为中心服务还处在起步阶段，服务需求方与服务提供方的信息互通非常有限，双方就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还未能达到高度统一的认识。一方面，服务需求方并不清楚中心能够提供什么服务、服务内容究竟能发挥什么作用与价值，另一方面，中心作为服务提供方也不清楚需求方真正困惑的地方。基于此，中心首先将校内需求者划分为管理决策者、创新主体、学习群体，面向不同用户开展不同类型的信息分析服务。

##### (1) 面向管理决策者

面向科技创新的全面管理，管理者需要从

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流程进行监管，把握每个环节的有效运转与优化升级。面向管理者，中心明确了为“面向知识产权管理全链条”的信息分析服务思路，将分析内容概括为三个方面，包括机构知识产权竞争力分析，了解机构整体知识产权创造力与竞争力、发展优势与劣势、未来方向与趋势；机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分析，了解机构人才在技术创新上的活力、动力、潜力；机构知识产权成果运营分析，了解机构知识产权成果价值情况、转移转化率、潜在运营机会等。不同方向的信息分析能够协助管理者从不同视角评估学校知识产权建设现状，分析数据与素材资料能够为管理者对照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提供客观依据。

### (2) 面向科技创新主体

面向科学技术创新，创新主体在科学研究的申请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题、项目报奖各个环节中都面临着各类信息分析需求。中心面对科技创新主体，确立了“面向科学研究全流程”的信息分析服务思路，评估科研环节中创新主体的信息分析需求，中心服务包括检索服务，细分为法律状态检索、现有技术检索、侵权检索、主题检索等；技术信息分析服务，细分为技术跟踪预警分析、技术竞争力分析、竞争对手监测分析、技术价值分析等；资产管理运营服务，细分为专利申请服务、知识产权托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分析等。细分的分析服务内容，能协助创新主体拨开迷雾，找准需求点，从而辅助创新主体在整个科研环节中能够获其所需，少走弯路，节约科研成本，提高研发效率。

### (3) 面向学习群体

学习群体，实际上是指全校师生群体，目

前学习群体现状是知识产权意识薄弱；保护、利用知识产权能力较差；科研团队对专利申请、审查等环节存在非常多的信息盲区，甚至错误认识，学习群体在知识产权法律、成果保护、信息获取、专利申请、分析运用等方面的知识需求急需被满足。面向学习群体，中心梳理出“进阶式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服务思路，针对本科生群体，重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普及，研究生群体则以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教育为主；科研团队群体，则更加侧重专利相关知识的系统梳理与培训。分类分层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针对性更强，有助于提升学生知识产权意识及保护、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协助团队更系统科学地认识专利申请中的细节，重视技术布局与运营，也能辅助学校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 3.2 探索多元服务方式与形式，提升服务体验

### (1) 以项目推动服务，凭钻研提升认可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是中心服务的重头业务，经过尝试与摸索，中心总结以项目制的方式开展分析服务，以学术研究的态度提升服务品质。一方面，中心根据服务对象及内容在校内以项目立项方式推进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借助校外力量，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单位合作，以项目方式为需求者提供服务。为提升用户对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的认可度，中心也注重知识产权的实证研究，积极申报校级、省级等纵向课题，钻研专业知识与技能，在专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道路上不断精进。

### (2) 学院对口联络制，快速响应

搭建有效信息沟通渠道，能够缩短服务需求者与服务提供者之间“遥远的距离”，提高双方沟通效率。中心将专业学科馆员对接学院，负责联络学院管理者、科研团队以及师生并了解其需求，解答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基本疑惑，对于更高层次的服务需求则转接到中心的知识产权服务团队。馆员下沉学院的服务方式能够更快速有效地衔接学院与中心，形成上下协作、内外联络的沟通机制，扩大需求者能够有效发出需求的途径。

### (3) 常态业务结合按需定制，机动灵活

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象的多样化，中心特别注重面向不同对象机动灵活地开展服务，总结出“常态业务+按需定制”的服务思路。当服务对象不同或对象的需求个性化特征突出时，服务的内容与方式也就不同，中心将根据对象具体需求的特点针对性地开展定制化服务，“常态业务+按需定制”服务方式既能真正解决用户实际问题，又能帮助中心不断摸索总结与服务需求方之间的服务平衡，提高服务效益。

### (4) 以典型案例破局，立鲜明标杆

万事开头难，掷地有声的服务是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能够迅速拉开局面、形成特色并产生较好反响的关键。通过寻找关键突破对象或重点服务对象，潜心打磨第一份服务，在全校形成典型案例，树立服务标杆，从而带动相关需求者关注、咨询，以达到案例鲜明、效果显著、传播广泛、影响持久的作用。

## 3.3 多渠道宣传推广，扩大服务影响

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正处在成长初期，“曝光率”是让更多潜在服务需

求者以及合作者了解中心的必要指标。丰富宣传渠道，包括线下交流互动，线上多渠道展示，例如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领域协会等平台以新闻、活动动态、成果展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提高中心的传播影响。通过积极宣传推广，一方面让更多的用户清楚中心的职责与服务，尤其也提高校外用户的关注度，为中心争取更多的潜在服务对象，不断扩大中心的服务范围；另一方面让更多的相关服务单位了解中心，增加彼此可能的合作机会。

## 3.4 积极开展效果评价，不断优化升级服务

完整的服务流程是闭环环，包括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提出方案、实施方案及评估反馈，其中评估解决方案并进行效果反馈、意见采集是对本次服务的深刻总结，也是对开展下次服务的启发。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特别重视服务效果评价，通常以两种方式开展评估反馈，一是以会议讨论形式组织专场交流会，就本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效果展开深度交流；一是以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服务效果调查。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科学客观地开展服务效果评价分析，重视用户意见，总结经验，发现不足，不断优化服务。

## 4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一切发展的核心要素，中心从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队伍工作能力两个角度抓人才队伍建设。首先，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建设方向，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涉及面非常广，人才队伍需要法律方向、文献情报分析方向、知识产权管理方向以及主流理工学科背景方向的多学科复合型结构。其次，中心积极挖掘提升人才队伍成长的

途径与方法，包括轮流组织外出学习、参会，学习不同服务经验，拓展行业、市场、管理等分析服务视角；定期组织成员参加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学习、专业证书考试等，不断夯实团队成员知识产权知识，提升专业分析实力。

## 总 结

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刚刚踏上征程，在中心定位、共建模式、实践摸索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但仍需继续完善、改进、落实；中心也迫切需要向其他中心或相关服务单位学习交流，摒弃糟粕，留存精华。对于未来的发展，

中心需要思考与计划的问题仍非常多，比如如何进一步落实图书馆、科研院、经管学院三方共建制度、合作细则；如何继续加强现有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强化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形象；如何推动建设电子科技大学特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如何进一步扩展对外联合，服务地方产业经济生态圈等。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是高校图书馆发展的绝佳机遇，如何抓住机遇、开创局面、形成特色、并可持续发展下去是每个图书馆面临的历史考题，答案只有在实践中去找寻。希望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能够经常交流，借鉴学习，共谋发展。

# 坚守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阵地 发挥教育优势服务东北振兴

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刘姝瑾 杨毓丽 王红

自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十年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成效显著。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提出了建设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举措，旨在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提升高校创新能力，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提供全流程服务，促进高校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大连理工大学在多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深厚积累下，藉此东风积极进取，于2018年6月6日，挂靠图书馆成立“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2019年3月，“中心”被遴选为全国首批“国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并于5月22日授牌。

作为一所理工科特色鲜明的“双一流”A类建设高校，大连理工大学多年来在科研创新领域不断取得丰硕成果，同时也不忘探索与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障和驱动模式。学校高度重

视知识产权工作，于2010年颁布了《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标志着全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迈进入了制度化阶段，完备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正在逐步形成；2016年4月5日，东北唯一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揭牌成立，标志着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进入国家队序列；2016年9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大连理工大学三方共同建立了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旨在大力培养符合时代要求、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多层次、复合型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十九大召开后，大连理工大学更加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至“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获批成立，学校“两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辽宁）基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两中心——辽宁省暨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国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一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扣上了关键一环，形成了集战略研究、人才培养、专业培训、成果孵化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全流程链条。



中心自成立以来，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发展规划》的目标及建设任务，在学校知识产权办公室的领导和统筹下，整合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资源，发挥信息支撑作用，不仅提供专利检索、咨询等基础服务，还面向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以及产业和区域转型升级，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推动专利信息分析服务向全方位、深层次方向发展，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助推大连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学校产学研协同创新提供决策支持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保障，同时充分发挥教育优势，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发展格局，为辽宁乃至东北地区的经济建设贡献有力臂膀。

## 一、夯实基础 锤炼队伍 建设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体系

中心长期有效地健康发展，离不开严格规范的制度建设，信息资源保障以及素质过硬的服务团队，在不断推进中心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程中，合理配置资源，培养专业人才，才能更好地发挥中心作用，提供可靠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

### （一）严格制度建设

自中心成立以来，已建立出台《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工作细则》、《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岗位职责》、《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保密合同》、《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专利检索委托合同》及《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档案管理制度》、《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中

心人员培训制度》等管理规章制度。中心一切工作开展遵循相关规章制度有序进行，为中心平稳运行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和组织保证。

### （二）丰富资源建设

目前，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依托图书馆现有的丰富馆藏资源，围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资源保障需求，每年持续投入稳定经费，用于进一步融汇相关的国内外专利信息文献资源、数据库、信息分析工具和基础设施。目前图书馆订购的数据库包括国际上著名的大型索引文摘数据库，如 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WOS 引文系列、SciFinder Scholar、Scopus、INSPEC、Ei Compendex 等，拥有超过 5 万种中外文期刊全文的访问权限，拥有 Dialog 联机检索系统、ESI、InCites、Innography、Incopat、TDA+DI（正在洽购）等文献分析评价工具。

### （三）强化队伍建设

中心工作团队现有专兼职人员 20 名，有 10 人多轮次获得教育部查新人员资格证书及 Dialog 检索系统、Innography 检索系统培训证书，有 3 人获得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证书，有 7 人获得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颁发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结业证书，有 1 人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 二、需求为根 服务为本 发挥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优势

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始终以全校师生需求为中心，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服务与教学相支撑的手段发挥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优势，开展各类专利检索、

专利咨询、专利分析等基础服务，并将服务对象向辽宁省内企业辐射，取得了师生的认可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 （一）专利检索与咨询服务

中心根据用户需求，开具各种专利收录证明，为用户评职报奖等提供参考依据。中心利用我校丰富的专利信息资源，提供专利查新检索服务，评价该技术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并依据检索结果出具检索报告，提供对比文献的全文。同时，中心还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专利法律状态检索和同族专利检索，出具检索报告，为学校职务发明的创新创造提供信息支撑。

除了为本校师生提供教学和科研支持服务外，中心也发挥其作为区域信息中心的作用，为大连市其他高校、研究机构和地方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服务。

### （二）专利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中心利用国家专利信息服务平台，针对大连理工大学的有效发明专利进行分析。对大连理工大学年度有效发明专利的时间趋势、技术领域分布、专利强度等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并将有效发明专利进行了院系二级单位映射，获得了大连理工大学各个院系的有效发明专利统计情况以及各个院系教师的专利授权情况。

同时中心以年度为周期，出版《大连理工大学年度专利分析报告》，为大连理工大学有效发明专利的科学管理提供理论支撑。报告整理汇集推送至学校职能部门，作为其组织学科建设、学科评估、规划重点项目的数据支持。

### （三）人才引进专利评价服务

受学校党委人才办的委托，中心与学科馆员

合作，结合学校的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给出合作单位或引进人员选择方面的建议，得到候选名单。中心从专利技术的角度从某学科研究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的角度，并结合专利强度等指标，针对每一个候选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最终筛选出潜在的研究人员名单及分析报告提供给学校职能部门提供参考。

### （四）提供各类专利分析报告

中心自成立以来，除完成各项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服务工作，还充分利用可挖掘数据，通过数据对比分析，从学校、学者、海外、高价值等多个维度全面梳理我校专利申请、授权情况，旨在从专利角度对我校科研人员的研究水平进行显示和评估，并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并同时面向多个省内企业出具战略分析报告。

#### 1. 大连理工大学专利分析报告

全面梳理本校自1985年中国《专利法》颁布实施以来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从数量及质量多角度分析本校申请专利的年代分布、学科分布、国际影响力分布和强度分布，并做出一定的横向对比分析。

#### 2. 大连理工大学学者专利分析报告

学者专利分析报告系列旨在通过对本校著名学者及所属团队历年申请专利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理顺脉络、研究趋势、发现问题、提供建议，同时不断总结方法、开拓视野，从高价值专利的挖掘与保护、海外布局、转移转化，以及热点领域分析等角度，服务于学者及团队，服务于学校的知识产权及学科建设工作。

#### 3. 大连理工大学国外专利申请报告

通过对本校自1985年中国《专利法》颁布实施以来所有海外专利的申请和授权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与分析，总结本校海外专利在授权

专利组成、历年增长速度、优势技术领域、合作企业申请、潜在价值挖掘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 4. 大连理工大学高质量专利分析报告

通过筛选和聚焦本校高质量专利申请授权情况，进一步挖掘其深层次的价值和情报，从而评估创新主体和科研团队的技术实力，进而为自身的技术追踪、技术引进和人才引进等决策提供研究手段。

#### 5. 企业专利战略分析报告

立足辽宁本土，通过对企业行业进行专利信息分析，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动态，考察行业的技术走向和竞争对手的重要技术等，为振兴东北经济发展助力。

### 三、“内”“外”兼修 全面提升 助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迅猛发展，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外部环境、工作条件、业务范围等都发生了变化，中心秉持对“外”注重知识产权意识的宣传、知识产权素养的培育；对“内”打铁还需自身硬，锻造本领、苦练内功，不断提高专业技能、业务管理、科研水平以及服务社会的能力，争取打造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实用型的人才队伍，为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和保障。

#### （一）面向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专利检索必修课

受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委托，中心设有兼职教师 8 名，自 2013 年以来，每年秋季学期开设 16 学时的信息检索必修课程，授课对象包括本部、软件学院和盘锦校区的本科生和研究

生。检索课针对学校各个学科专业的专利信息特点，深入学院的教学和科研过程，并结合学生的专业课题和开题报告中专利检索遇到的问题，设计了相关检索案例，课程内容涉及专利检索方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数据库、欧洲专利局网上专利检索等网上专利信息查找以及专利信息分析研究等，为全校师生科学研究提供专利服务保障。

#### （二）面向全国高校图书馆专业进修教师的知识产权培训

受国家教育部图工委秘书处委托，中心设有全国高校图书馆专业干部进修班兼职教师 2 名，自 1982 年起每学期为来自各高校图书馆或院系资料室的工作人员培训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法学、专利检索和专利信息分析等，课程将知识产权理论与图书馆开展专利服务实践相结合，普及了知识产权信息和技能，为全国高校图书馆培养了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人才。

#### （三）面向全国高校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知识产权相关理论及技能培训

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辽宁）基地、辽宁省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大连理工大学）工作站一起，设计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课程，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目前已完成 2018 年全国高校专利导航人才培训班（2018 年 10 月），全国高校专利管理与运营高级研修班（2018 年 11 月）的培训工作，2019 专利信息分析人才第一期培训班—专利信息挖掘与信息分析利用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专利导航分析的基础理论与方法”“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与能力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与实践”等。

#### （四）激励中心工作人员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提升能力

为提升中心科学研究实力，提高中心人员的科研工作意识，中心研讨制定了《中心科研奖励办法》，对高层次立项项目、高水平论文、获奖进行奖励，以科研推动工作开展，并每三年设立图书馆项目基金，对中心人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提供稳定支持，中心人员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科学立项，营造了中心良好的学术氛围。

### 四、横向联合 纵深发展 拓展服务内容融入知识产权生态建设

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需要全过程的服务和管理，这个过程涉及学校科研院、知识产权学院、科技办、人才办、社会机构等多个部门的协同创新、上下联动，中心积极融入知识产权生态建设，找准定位，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挥真正价值，更好地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向社会转移转化发挥了关键节点作用。

#### （一）构建知识产权强校体系的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启发创新思维、挖掘创造潜力，大连理工大学图书馆联合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院连续9年共同举办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宣传月活动，宣传月每年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进行。在服务宣传月中，中心深入学部院系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信息化实务培训，派专人开展学校师生的专利服务讲座及专利培训。培训从专利检索必备知识、策略、专利定

制的追踪、IPC分类（国际专利分类）、国内外专利检索平台等功能内容进行讲述，开设讲座12场次，参与人数达千余人次，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 （二）知识产权信息化和专业化平台建设

大连理工大学获教育部认定为全国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大连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近期上线运行。拓展知识产权成果推介渠道，参展第47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获金奖4项，参展第21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和第23届全国发明展览会，获特等奖和金奖6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大连理工大学）研究基地承担《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知识产权综合运用”项目，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1项。

#### （三）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

大连理工大学图书馆与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院和知识产权出版社合作，围绕学校优势的学科领域和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建设包括高技术船舶、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机器人、海洋工程、航空发动机、飞机制造工程和航天制造工程八个专题数据库，并购进基于专题数据库的专利价值分析模型，对重点专利技术进行深入的价值分析。承接政府、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在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等综合服务。

#### （四）承办2019年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研讨会

大连理工大学图书馆于2019年9月承办了“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2019年年会”

和“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第二届培训研讨会”，中心承担重要会议组织工作。为进一步商讨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联盟的工作推进，促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提升高校图书馆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为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创造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平台。

## 五、结 语

中心自成立以来，不断探索，竭力承担起地区及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重任，为孕育孵化科技创新成果提供着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下一阶段，中心将继续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新挑战。

在基础保障上，依托现有基础，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发现不合时宜的制度及时进行修订；继续加强人员保障力度，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培养培训，

一手抓业务能力，一手抓服务能力，合理布局，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同时大力引进知识产权信息相关专业人才，向20名专职从业人员目标靠近，确保经费投入持续年增长10%以上，持续引进和更新信息化设备，持续对相关专利平台、数据库深度调研和试用，并根据需要合理引进，做好本校科技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为平台平稳运营提供可靠信息保障。

在服务模式上，力求在本校“双一流”建设、学院创新成果转化、职能部门人才引进、助力地方经济振兴东北等方面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将继续寻求和拓展服务渠道，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效益，深度挖掘用户需求，支持和建设大连理工大学重大科研项目，找到合理的嵌入点，为其提供全科研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同时为学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搭建有效平台，促进校企对接，增强对学校贡献度的同时充分发挥教育优势，助力地方经济建设，继续朝着建设高校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示范点的目标砥砺前行！

## 在新西兰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7—2018，新西兰在参与排名的全球 137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3 位。中新建交以来，两国经贸关系一直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新西兰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新西兰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182.5 亿美元。我国已连续多年保持新西兰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2017 年李克强总理访问新西兰期间，新西兰与我国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是最早一批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西方发达国家之一。新西兰鼓励投资的行业有信息与通信技术，生物技术，特种制造，木材加工，食品饮料业等。

### 新西兰的知识产权体系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始于 1870 年成立的新西兰专利局，其负责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植物品种）的授权与登记。

新西兰专利类型包括专利和外观设计，没有设置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新西兰专利相当于中国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发明专利保护产品及方法等，但不保护软件相关的发明。外观设计指通过任何工业方法应用于物品的形状、结构、图案或装饰的具有新颖的或原创的特征。外观设计必须是新颖的（相对新颖性）或原创的。

2018 年 4 月 5 日，新西兰专利法（2014）、商标

法（2003）、商标（国际注册）法（2012）、外观设计法（1954）的新修改法案正式生效，几点主要的修改包括：

(i) 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允许使用新西兰或澳大利亚的邮政地址、邮政信箱或文件交换箱；(ii) 专利分案申请不得包含与已授权母案实质相同的权利要求，母案不得包含与已授权分案实质相同的权利要求；(iii) 专利申请人应在第一次审查报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微生物保藏证明；(iv) 简化成功提交文献需满足的形式要求；(v) 对构成 PCT 申请完整说明书一部分的文献进行补正，从最早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更改为 22 个月；(vi) 专利撤销程序可由审查员决定是否延长申请人提交申述意见的期限。

中国申请人可以任意委托新西兰或澳大利亚专利律师，代理其在新西兰的专利申请事宜。但是应当注意，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并未就统一专利申请和审查程序达成协议，对于新西兰申请仍应单独提出，且经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独立审查后方可获得专利权。新西董珏 肖兰 杨眉 郭晶兰发明专利提实质审查请求期限为申请日起 5 年，在提交新西兰发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者通过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GPPH）都可以加快审查。

在新西兰，商标专用权需要通过使用取得。商标注册并非强制性的，但为保护商标或者进行续展，则必须依法注册登记。新西兰的商标可以分为一般商标、证明

商标、地理标志、系列商标以及集体商标。其中一般商标类似于我国的商标，品牌、颜色、图形、标题、标签、字母、名字、数字、形状、签字、气味、声音、味道、票券、文字等或其组合而成，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证明商标指能够证明商品达到一定品质质量标准的标志。地理标志主要用于鉴别某一产品的产地，即是该产品的产地标志。系列商标必须彼此密切相关，非常近似，且必须至少在某一方面有所不同。集体商标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其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新西兰商标注册适用“使用在先”原则。顺利情况下，新西兰商标注册周期为最短为6个月。如遇驳回或被异议，注册周期将大大加长。新西兰商标有效期10年，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12个月内可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每次续展有效期10年。由于所有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导致商标弱化为通用名称，第三方有权提出撤销。如商标未使用，可能面临被撤销的风险。

## 新西兰的知识产权保护

新西兰通过民事、刑事以及边境管制三种途径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法院根据相关法案和普通法的规定，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提供了广泛董珏 肖兰 杨眉 郭晶的民事救济措施，包括损害赔偿、禁制令、利润分配的命令以及向权利人提供侵权货物的命令。2002年商标法还规定了侵犯版权作品和假冒注册商标以获得商业利益的刑事犯罪。因此类活动而被定罪的人可能会被处以五年以下徒刑或最高达150,000新西兰元的罚款。新西兰警方能够对商标造假者进行调查和起诉。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其行政长官有权起诉商标法规定的制造、进口和销售假冒商品罪。MBIE通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对这些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与在商标执法中发挥作用的其他机构合作。新西兰海关也有起诉权。

通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MBIE在决定提起刑事诉讼时将根据其自身的优点考虑每一项投诉。并非所有的违规行为都会导致起诉行为，检控决定必须考虑诸如公共利益，可用证据的力度，调查或起诉的潜在成本以及资金的可用性等事宜。关键考虑因素之一是是否有其他可用的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实际上没有可用。刑事调查和起诉不能代替民事补救措施，为了让MBIE采取检控行动，必须有强制性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标准分为三大类，包括伤害的程度，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其他公共利益因素。一般来说，被指控犯罪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害越重要，MBIE就越有可能作出起诉决定，行为越严重，MBIE就越有可能开始调查或继续采取执法行动。

在新西兰，也存在边境执法措施。这些措施允许商标所有者和被许可人要求新西兰海关扣押涉嫌侵权的商品。权利人可以通过提交新西兰注册商标的通知来要求新西兰海关服务的协助。海关在收到通知后，可以扣留涉嫌侵权商标的货物。海关可以在十个工作日内扣留有效的通知。在版权保护或商标注册过期或以其他方式撤销，取消或宣布无效之前或之后，通知的有效期最长为五年。权利人必须填写一份赔偿表单，并支付5000美元的保证金，以支付海关在执行通知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果货物被扣留，海关会通知权利人，以便他们能够评估货物是否侵权以及是否应该对进口商采取法律行动。如果权利人未在十天内提起诉讼，则海关必须将货物放行给进口商。

## 新西兰的知识产权服务

根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协议，取得澳大利亚代理师资质也就拥有新西兰代理师资质，可以在新西兰直接执业。在新西兰开展的知识产权服务很多是由注册在澳大利亚的代理机构完成的。不论是专利代理师还是商标代理师，都需通过专业考试取得资格。事务所可

以仅由一人组成，但是成立事务所人员必须具备专利代理师或商标代理师资质。不论是专利代理师还是商标代理师，都需通过专业考试取得资格。

Spruson & Ferguson 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最大的知识产权服务商，有 300 多工作人员。其业务较为全面，在北京设有办事处。James & Wells 是一家总部位

于新西兰的集专利与商标律师、知识产权专家及商业法律师为一身的综合性法律事务所。服务区域覆盖新西兰、澳大利亚及太平洋岛国。

（以上内容由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更多相关内容，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相关页面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http://freereport.cnipa.gov.cn) 查询）



## 在俄罗斯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俄罗斯是我国重要的友好邻邦，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17年中俄贸易额达840.7亿美元，我国连续八年保持俄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2018年，中俄2018年贸易额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达到1070.7亿美元，创出历史新高。另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年间，我国在俄罗斯专利授权公告量为1068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居第二位。如今，有众多的中国企业在从事中俄经贸业务，甚至在俄罗斯投资，而随着俄罗斯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已经成为俄罗斯市场上的一个重要的游戏规则。

### 构建体系 保护创新

俄罗斯于1993年6月俄罗斯递交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申请，至2012年7月被接纳为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员，19年间，为了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标准和要求，推动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俄罗斯对其知识产权法律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既受到国家立法的保护，也受国际条约的保护，在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欧洲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以及《建

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的加入不仅为俄罗斯奠定了与国际知识产权的发展和规则协调一致的基础，同时也为我国企业进入俄罗斯，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便利。

在俄罗斯最新的民法典中，“知识产权”是指受法律保护智力活动成果以及与之相当的法律实体、商品、作品、服务和企业的个别化方法。根据该定义，“知识产权”被描述为一种财产，而不是一种权利。在俄罗斯，智力活动成果的创作者，似乎无例外地都应从事此类活动的个人（或多个个人）而不是法人，而创作者的身份权、署名权和其他人身非财产权不能转让，这一点与我国知识产权法有很大不同。认定是否侵权不考虑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人无过错的，应停止侵权行为。俄罗斯法律中一个有特色的规定是，不论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是否有过错，应权利人的请求，法院均应公布就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的判决结果。

专利权是指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统称为“发明创造”）的智力权利。发明创造的创作者享有专属权和身份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专利申请权及获得报酬的权利。发明创造需经联邦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并颁发专利证书证明，或者由依照国际公约在俄罗斯境内有效的外国专利证书证明，其专属权方可获得法律承认并获得保护。一般来说，发明专利有效期为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为10年，外观设计为5年，但是，针

对药品、杀虫剂或农药的发明专利可以申请最长5年的延长期，外观设计每满5年可申请一次延期，最长可有25年的保护期。

专利的申请需以俄语提出，如以俄语以外的文字提出，则需提供相应的俄语译文。发明授予专利权需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实用新型仅仅要求新颖性和实用性，而外观设计则需要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在发明专利的审查确权程序中，俄罗斯规定，在授予专利权决定或者拒绝授予专利权决定作出之前，主管机关应对所申请的发明进行专利性审查的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建议其就通知中的理由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果申请人的意见是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的，则在作出决定时应予以考虑。在发明申请的信息公布前，申请人有权申请其发明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在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作出前，申请人有权申请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申请，如果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的，则可以在对此决定不服提出异议的可能性丧失之前申请转换。对于任何类型的专利，任何人如果对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不服，均可依行政程序向专利争议委员会提出异议，也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专利授权无效。法典并未规定行政程序是司法程序的必要前置程序。

俄罗斯法典规定了创作者的身份不可剥夺也不可转移，对这一权利的放弃自始无效。专利申请权首先属于创作者，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否则无效。根据俄罗斯法典，职务发明创造的身份权属于雇员，但除非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合同另有约定，否则雇员应当将因履行劳动义务或完成雇主分派的工作任务所完成的、可能获得法律保护的成果书面通知雇主。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属权和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雇主。

在俄罗斯，专利权在特定情形下受到限制，例如，在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日之前，如果任何人已经构思了相同的解决方案并已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善意地使用，或已经为此使用已经做好了必要准备，则

在不扩大这种使用的前提下，该人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相同解决方案，同时，此先用权可以与已经实施相同解决方案或为此完成了必要准备的企业一同转让给他人。

另一种典型的情况是，为了促进专利的使用，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日后一定时间内没有实施或充分实施专利，则任何一个有意或准备实施这些专利的人，在专利权人拒绝按照行业通常标准授予其许可的情况下，均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专利权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授予其实施专利的强制普通许可。俄罗斯还有关于专利后使用权的规定，其是指在专利权效力终止日起至主管机关公报中关于专利权效力恢复的信息公布日期间，已经开始实施专利或为此作好了必要准备的人，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无偿使用该专利。

在俄罗斯，商标注册申请需使用俄语提交。文字的、图案的、立体的或其他的标识或标识组合均可作为商标注册，但声音、气味等感知因素尚未被允许注册为商标。主管机关将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所申请的标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注册条件，审查后作出商标国家注册的决定或不予注册的决定。在作出正式的准予或拒绝标识商标国家注册的决定前，主管机关可以将其审查结论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准予或拒绝商标国家注册的理由，同时建议申请人作出解释。如果申请人在上述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作出了解释，则主管机关应在充分考虑申请人所作的说明和解释后，才能作出正式决定。2018年，俄罗斯专利商标局引入了商标注册加快审查程序，请求加快程序可以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审查中的任何阶段提出。通过加快程序可使商标注册的总期限缩短两至三个月。

如果商标注册后的任何时间内连续三年不使用，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三年期届满后向商事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商标注册。商标专属权的有效期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年。权利人可在该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申请续展，期限为十年，续展次数不限，有效期届满后还提供六个月的宽展期。商标权利人可以通过合同方式将其商标转

让给他人，合同需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在主管机关进行国家登记。

## 司法保护 独树一帜

俄罗斯的商事法院也称作仲裁法院，负责审理的案件为商事或经济案件，相当于我国法院系统中的经济审判庭。俄罗斯联邦在商事法院系统内建立了专业的知识产权法院，其在俄罗斯法院体系中扮演着双重角色，有权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一审案件，可审理二审上诉案件。有关行政机关就知识产权（不包括版权）确权、撤销及其他行政决定的案件，由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作为一审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对由此所作出的判决将立即生效，不能被上诉，但如果当事人认为该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可以按照法律审查程序，将案件提交知识产权法院内部的常务委员会进行复核。而对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则由其他商事法院作为一审和二审，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将作为再审法院，负责对其他商事法院就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所作的判决进行法律审查。

针对专利纠纷，俄罗斯规定除涉及专利证书颁发或拒绝的决定以及宣告专利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决定的争议可由行政程序解决外，其他由法院审理。俄罗斯民法典引入强制性知识产权纠纷审前争端解决程序，对于知识产权纠纷，权利人在提起与侵犯专有权相关的损失赔偿诉求之前，需要向潜在的被告方发送要求函。这一规定要求相关的原告方在向商事法院启动诉讼前需要向涉嫌侵权人发送要求函，除非是一些特殊类型的案件，才可以自愿发送而非强制性的要求，这主要是指不寻求经济赔偿的案件。强制性审前程序也适用于撤销未使用商标的案件，在提交商标未使用撤销诉讼之前，利害关

系方必须通过初步通知与商标所有人联系，并在通知发出后两个月内提出，要么通过请求书向专利商标局提交全部或部分自愿撤销商标请求，要么将商标权转让给利益相关方。根据新的法律，权利持有人需要证明在相关利益方发出初步通知之日起的之前三年内合适地使用了该商标，而不是像以前那样按提起诉讼之日起的之前三年内计算。之所以对撤销未使用商标请求案件引入强制性审前程序规定，是为了减轻法院的负担，并鼓励各方协商解决纠纷。

## 代理机构 多元服务

2017年以后，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续展等多种知识产权服务的费用均有所增加。俄罗斯专利代理人并非仅限于代理与专利申请有关的事宜，而是有权在其注册登记的专业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与各类知识产权客体相关的专业服务，包括各类知识产权客体法律保护的申请，专属权的处分，起草相关的合同文件，代表委托方出庭，参加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审理等。

俄罗斯工商会专利联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专利联盟”）成立于20世纪20年代，曾是俄罗斯最早为本国客户代理专利、商标海外申请，为外国客户代理知识产权客体申请业务，提供法律咨询的服务机构，其业务范围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原产地名称、育种成果、域名、计算机程序、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面。

（以上内容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与华南理工大学提供。更多相关内容，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相关页面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http://freereport.cnipa.gov.cn) 查询）

## 在中东地区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约旦、也门、黎巴嫩、叙利亚四国均为典型的中东阿拉伯语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均有我国企业已经进入或有意向进入其中进行市场拓展。然而，在这些国家内部或周边，之前数年甚至现在都经历着战争，其知识产权建设甚至法制建设都不够完善。如何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尤其是知识产权制度框架下保证企业的安全、合法运营成为当前相关企业面临的难题。

### 保护制度 存在差异

这四个国家虽然均位于中东地区，地理位置接近，文化氛围相似，但它们在知识产权制度上依然存在很多差异。它们均是 WIPO 成员国，约旦和也门同时也是 WTO 成员国，叙利亚是 WTO 的观察员，而黎巴嫩至今仍不是 WTO 成员。以上四国均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同时，约旦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叙利亚还签订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马德里协定有关协议书》。申请人可根据各国不同的状况选择适宜的申请注册方式。其中，在约旦、也门和黎巴嫩进行专利申请必须使用阿拉伯语，叙利亚同时还可接受法文或英文申请资料。进行商标申请的语言要求也有所不同，

除阿拉伯语外，约旦还可以接受英文的商标注册资料。

就专利保护的有效期而言，约旦、也门和黎巴嫩均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叙利亚则需要申请人在申请时说明其专利的有效期为 5 年、10 年或 15 年。约旦、也门和叙利亚的商标保护期限均为申请注册日起 10 年，且可进行续展，黎巴嫩的商标保护期限则为 15 年。

在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方面需要注意的是，约旦和黎巴嫩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均作出了要求，但在也门，发明创造仅仅需要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即可获得授权。在专利申请的过程中，约旦规定在专利公告日起 3 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如无人对该项发明的注册提出异议，或异议被拒绝，则授予专利权。也门也设置了类似的专利异议程序，其主管当局向专利申请人提供该异议副本，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注册的要求。商标异议程序在以上四个国家中均有设置，约旦规定任何人可以自商标申请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提起商标异议，也门和叙利亚的异议提出者必须为利害关系人，需在商标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提出。黎巴嫩允许提出商标异议的时间有所不同，公众在商标

申请提出的五年内均可提出异议，若五年内没有提出，则事后不得因曾优先使用而提出异议，除非经书面证实商标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不是无知或不知情的，则该商标属于首先使用该商标的人。

在以上四个国家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还有一些典型的不同于我国制度的特点。例如，在约旦，如果发明在专利申请提交之日或其要求的优先权日前十个月内被提前公布，但是该公布是申请人作出的行为或第三者对申请人作出的非法行为的结果，则不得影响该发明获得专利，而在我国，对应的宽限期的规定为六个月。在类似于我国的职务发明方面，约旦规定，如果一项与雇主活动领域有关的发明是由一名雇员作出的，而该发明不需要根据雇佣合同进行创造性活动，如果该发明是通过使用雇主提供专门知识、文件、工具进行的，或需要使用雇主的原材料，则雇员须立即以书面通知雇主该项发明，在此情况下，雇主有权获得专利。如雇主在通知日期起计4个月后，或在雇主知道该项发明的日期后，没有书面表示有兴趣拥有该专利，则雇员拥有该专利权。如果雇主在收到通知日期起计4个月内表示有兴趣拥有该发明，则在发明之日起，他有权获得专利。考虑到发明的重要性和经济价值，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益，雇员有权得到公平的补偿。如果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则由主管法院确定。约旦的商标保护具体包括商标、驰名商标、集体商标、商品名称，其中的商品名称指的是凡任何商品的名称或说明被纳入商标，注册主管部门可以拒绝就该名称或说明的商品以外的商品进行注册。在黎巴嫩和叙利亚，对商标的保护主要是以谁先使用为准，进行商标注册前需要尽可能摸清楚商标的使用状况。

## 知识产权 关注使用

为了促进专利的使用，约旦、也门和黎巴嫩均作出了详细的有关专利强制许可的规定。在约旦，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授予之日起三年后，或者自申请专利之日起四年内，专利权人不利用专利权或者不充分利用的，将有可能被相关部门强制许可实施该专利。也门有与约旦的规定类似，其同时还规定，如果某项专利涉及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重要技术进步，但在不使用其他专利（原专利）的情况下不能使用，专利权人可以获得使用原专利的强制性许可。在黎巴嫩，强制许可的情形还包括，如果由专利生产的产品在数量或质量上不能按市场要求提供给公众，或者价格夸张，应主管部长的请求，并为保护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维护在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中至关重要的领域的公共利益，部长内阁可对在黎巴嫩授予的发明专利实行强制性行政许可。

同样的，为了促进商标的使用，约旦、也门和叙利亚都有对于商标权使用限制的规定。其中，在约旦，如果注册人在申请后三年内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则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登记官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除非注册人证明不使用商标是由于行业特殊情况或由于妨碍使用的正当理由。叙利亚的规定与我国类似，根据任何有关方面的请求，如果能够证明商标在连续三年内没有实际使用，则主管法院有权决定撤销商标的注册，除非商标所有人提供在此期间不使用商标的合理理由。也门对于商标连续不使用可撤销的期限规定为5年，不同于我国。

## 服务机构 多国服务

这四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我国的

知识产权机构不同，它们可以同时多国直接进行知识产权服务。例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Jah & Co. IP 通过在中东各国的全员办事处提供的业务全面覆盖以上四个国家。Saba & Co 公司可开展约旦和黎巴嫩的业务。United Trademark and Patent Services 公司可在约旦、黎巴嫩及也门开

展业务。Kash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oup 公司可开展也门、黎巴嫩和叙利亚的知识产权业务。

（以上内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提供。更多相关内容，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相关页面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http://freereport.cnipa.gov.cn) 查询）

主 编：王双龙 金 波  
本期编辑：马增慧  
装帧设计：智兴设计室



局政务微信公众号